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卫滨人常〔2018〕14号

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决议

（2018年12月19日卫滨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卫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乡市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19日